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7）于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章威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有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章威所持有的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2,897,000股股份，该股份占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1.26%。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需要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最终条款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是否签订、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30日